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洪橋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137)

自願性公告
有關可能收購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八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向目標公司之若干股東發出一項無法律約束力之收購磋商建議並獲潛在賣方回應同意展開磋商。目標公司主要從事鋰離子動力電池研發、生產及銷售。

可能收購事項之代價（包括代價金額及結算方式）有待買方與賣方進一步磋商，且須受正式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所限。

董事會謹此強調，於本公告日期並無就可能收購事項訂立具約束力之協議或意向。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須注意，可能收購事項未必會進行及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倘可能收購事項落實，其將構成本公司之須予公佈交易。倘已簽訂任何正式協議，本公司將就可能收購事項另行刊發公告。

洪橋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自願刊發本公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八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作為買方）向一間公司(「目標公司」)的若干股東（「賣方」）發出收購磋商建議並獲賣方回應同意展開磋商（「收購磋商」），據此，買方擬收購目標公司之權益（「可能收購事項」）及賣方擬出售前述權益。目標公司主要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從事鋰離子動力電池研發、生產及銷售。本公司一直在資源和新能源領域尋找投資和合作機會，鋰離子動力電池屬新能源科技項目，符合本公司的發展策略。

可能收購事項之代價（包括代價金額及結算方式）有待公司與賣方進一步磋商，且須受正式買賣協議（「正式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所限。

收購磋商並不構成有關可能收購事項之具法律約束力之承擔。可能收購事項須待正式協議簽訂及完成後方可作實。本公司董事會主席賀學初先生及本公司一項可換股債券持有者在目標公司持有實質權益，若達成協議，則可能構成一項關連交易。 除

此之外，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其他賣方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且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

倘訂立正式協議，則預期可能收購事項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將構成本公司之須予公佈交易。就此而言，本公司將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項下之申報、公佈及／或股東批准之規定（如適用）。

除目標公司外，本公司亦有意尋找其他與目標公司有相關業務的公司進行研究。

董事會謹此強調，於本公告日期並無就可能收購事項訂立具約束力之協議。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須注意，可能收購事項未必會進行及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倘可能收購事項落實，其將構成本公司之須予公佈交易。倘已簽訂任何正式協議，本公司將就可能收購事項另行刊發公告。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包括:

執行董事：
賀學初先生（主席）
劉偉先生（行政總裁）
施立新先生

非執行董事：
燕衛民先生
洪少倫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振偉先生
霍漢先生
馬剛先生

承董事會命
洪橋集團有限公司
楊皓明
公司秘書

香港，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八日